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纪念碑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纪念碑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地点：旬阳市红军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93890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红军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旬阳市红军镇

邮政编码：725731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李军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陈富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266944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26730001040005303